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55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干舱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19、A320和A321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执行过区域工卡(Zonal Task)ZL-540-02和ZL-640-02的飞机,以及不能确认是否曾拆下过接近口盖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进行检查的飞机。

对于曾经依照AMM05-25-40(2001年8月版本或之后修订版本)执行过区域工卡ZL-540-02和ZL-640-02的飞机,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根据本指令,在2007年3月13日以后交付的飞机,无须执行本指令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 2007-0064, 2007年3月13日发布;
- 2. 空客 SB A320-57-112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对两架飞机进行定期维护时发现在右内侧干舱内,机翼下蒙皮№ 1盖板上表面有腐蚀。根据MRB报告11版(MRBR R11)要求,应以第12年为起点,以12年为间隔依照SSI 工卡572061-01-1进行重复检查。此检查要求已经从MRBR R11 纳入MRBR 区域检查大纲(ZIP-Zonal Inspection

Programme),同时也被工卡(task) ZL-540-02-1和ZL-640-02-1所涵盖。MRBR对这些工卡的接近要求包含了拆下接近盖板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。

据发现在2001年8月之前的AMM(AMM 05-25-40/601)工作(task)中忽略了这些接近盖板。结果导致由于没有拆卸盖板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使得一些检查没有被完全执行。若这些区域因没有正确地接近而没有被检查到,并且如果SB A320-57-1121没有被执行,使得一些飞机在重复检查间隔前一直没有被彻底检查,这会增加飞机腐蚀超过1类(level1)的风险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后20个月内,根据SB A320-57-1121对机翼油箱干舱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并采取正确的维修措施。

完成A318/A319/A320/A321 MRB 报告11版中下列工卡之一,可视为对本指令的等效符合性措施:

- SSI 57-20-04
- SSI 57-20-20
- SSI 57-20-27
- SSI 57-20-53
- SSI 57-20-60
- SSI 57-20-61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